

司法公報第五號—第七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60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第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廿七年
司法委員會編印

司法公報第五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份

●法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公務員懲戒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七九號

司法委員會訓令二件 司字第二十四第二十五號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八號

法部指令六件 指字第六八三至第六八五號 指字第七一四第七二六第八〇一號

●解釋法令文件

目錄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一號

●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六件 上字第四至第六號 抗字第二第三號 聲字第二號

最高法院 刑事 民事 裁判 四件 上字第四第五號 抗字第二號 附字第二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次會議錄

●法院統計報告

河北高等法院呈送 高等第一分院 天津地方法院 三月份判決文各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呈送四月份裁判文 附清單

河北高等第一分院呈送四月份判決文

司法委員會所屬法院民刑訴訟統計月表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二件 北京地方法院二件

●譯叢

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四號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續本報第四號

英國民法綱要 續本報第四號

●名著

歷代證據法綱要 續本報第四號 董康

●附件

河北高等法院呈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六五號

山東高等法院呈二件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一二八號

司法委員會公函二件 司字第六七第六八號

行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四六七號

司法委員會批五件 司字第三至第七號

●附載河北高等法院裁判文件

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上字第五七〇號

河北高等法院 刑事裁判主文
民一庭十件 民二庭六件 民三庭十六件
刑一庭十七件 刑二庭八件

司法公報第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法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委員會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均遴選現任簡任職公務員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應就簡任法官中選任三人至五人

法規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而現任簡職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及特別市各置委員長一人由各省高等法院或特別市地方法院院長兼任置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委員會就各省高等法院或特別市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各廳處或局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之

第六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監察其進行程序惟不得干涉懲戒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爲二年但離去本職時應即解除兼職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得由司法委員會秘書長

兼任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等事務置書記官四人均由司法委員會職員兼任承書記官長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但特任職及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法規

第三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四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五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處分或裁判確定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六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判決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七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九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其期間爲一年以上六年以下前項免職人員於免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如停止任用滿一年以上得撤消其免職處分

第十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叙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十一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支其數額爲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二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進級一年以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三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四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行政委員會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行政委員會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審查

會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行政委員會及銓敘審查會

第十五條 公務員受免職處分後合於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得撤消免職處分時得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送請行政委員會審核經行政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原爲薦任職以上者轉呈臨時政府以命令撤消之原爲委任職者由行政委員會逕以命令撤消之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六條 各會部及其他中央官署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聲叙其事由連同證據呈請臨時政府交由懲戒機關審議

同一懲戒事件應付懲戒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交由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七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聲叙其事由連同證據送請行政委員會審查由行政委員會於認爲應付懲戒時呈請臨時政府交由